

###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全面或不獲行使，富通、冠盛、香港神冠、仙盛及周女士將控制本集團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富通、冠盛、香港神冠、仙盛及周女士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富通、冠盛、香港神冠、仙盛及周女士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本集團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進行其業務。此情況預期將於上市後延續。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應收關連方之全部款項(屬貿易性質者除外)將於上市前清算或資本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8,800,000元(將於上市時或之前全數清償或資本化)，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以其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或資產作為抵押。
- (ii) **營運獨立性**：吾等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與梧州駿業印刷進行之採購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設施。由於本集團擁有能夠按與梧州駿業印刷相若之品質及價格供應內部包裝物料之獨立供應商，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營運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 (iii) **管理獨立性**：本公司目標為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之董事會，一方面監察本集團業務，另一方面維持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延續性。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有關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群於膠原蛋白腸衣業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之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此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業務一直於大致相同之管理層領導下營運。全體董事(周女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均為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主要供應商之獨立性**：董事確認，除梧州駿業印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之業務聯繫除外。

由於本集團擁有能夠按與梧州駿業印刷相若之品質及價格供應內部包裝物料之獨立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v) **主要客戶之獨立性**：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梧州先盛-梧州神冠之少數股東」一段以及「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之業務聯繫除外。

- (vi) **商標及專利權之擁有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商標及專利權完成註冊、取得牌照或正申請註冊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各段。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周女士、劉先生及韋先生（「契諾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與本集團（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之股權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則不在此限。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彼各自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將可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本集團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契據之事宜的任何決定將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而(如適用)本公司將考慮刊發公佈。

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上述由契諾承諾人作出之承諾。契諾承諾人亦承諾應委員會之要求不時提供所有執行契據所需之資料，並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契據之年度聲明。

上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項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成立。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就周女士而言，周女士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不再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為控股股東；就劉先生或韋先生而言，劉先生或韋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富通合共1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或富通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 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

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成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發展房地產、銷售商業樓房、物業管理以及批發及零售建築物料。於其成立時，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女士、韋先生、何祥吉先生、茹希全先生、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黎保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梧州神冠擁有67%、9%、6%、3%、3%、3%、3%、3%、2%及1%權益。

為專注於膠原蛋白腸衣業務，梧州神冠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按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梧州神冠注入之註冊資本)出售其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股本權益予周女士。